

**cWS/9/****2**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10月6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公布关于信通技术策略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 标准委员会在2019年10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问题会议编拟的40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标准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对40项建议的分析以及[文件CWS/6/3附件](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15579)中提到的分为三组的这些建议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相关性。（见文件CWS/6/34第18段至第19段。）

.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58号任务，还建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下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或工作队），以开展关于第58号任务的工作，并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发出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为新工作队提名业务管理者和/或信通技术政策制定者，并请各局主动请缨，与国际局一同担任共同牵头人。（见文件CWS/6/34第17段至第24段。）

. 在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进展报告，其中包含工作队提出的40项建议的优先级，并对建议20、33和35进行重新分组，将其从第一组移至第二组，以下建议仍属于第三组（似乎与标准委员会当前和未来近期活动不相关的建议）：建议3、建议7、建议8、建议24、建议25、建议29、建议30、建议31、建议34和建议40。（见文件CWS/8/13第4段。）

. 关于40项建议的优先级，考虑到工作队内调查的结果，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报告属于第一组（与标准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建议）的下列建议作为优先事项：

* 分享有关检索、分类和语言等新兴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技术的信息，并展开可能的合作（建议9）；
* 转换至XML的通用转换软件工具，如DOCX转换工具（建议18和建议4）；
* 重新设计和数字转型（建议6）；
* 向国际局提供知识产权局的权威文档数据或信息（建议23）；
* 通过API提供在线服务，实现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包括由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的系统（建议39）；
* 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开发原型，探索包括知识产权注册簿和优先权数据在内的区块链技术潜在使用案例，并研究识别专利族的法律和技术可能性（建议12和建议15）；以及
* 探讨更加先进的方法，打造集中化服务样板，采用开放式标准应用程序接口，用于数据传播以及知识产权局与区域/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之间的数据交流（建议38）。

（见文件CWS/8/13第6段。）

.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的调查仅收到七名工作队成员的答复。为了收集更广泛的意见，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并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报告结果。（见文件CWS/8/24第83段至第84段）。

## 调查结果

. 2021年6月，秘书处发出通函C.CWS.151，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信通技术策略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共27个知识产权局对此调查作出了答复。收到的答复来自以下成员国的22家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以下四个地区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专利局；以及国际局（PCT）。调查答复全文见本文件附件一。

. 下表显示了各项建议所获票数，按波达得分排序，分为以下几类（橙色高亮的建议归类为上文第3段所述的第三组，绿色高亮的建议被工作队列为上文第4段所述的优先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编号** | **高票** | **中票** | **低票** | **波达得分** | **类别** |
| 建议4 | 18 | 6 | 1 | 67 | A |
| 建议7 | 19 | 4 | 1 | 66 |
| 建议23 | 17 | 7 | 1 | 66 |
| 建议5 | 13 | 10 | 3 | 62 | B |
| 建议6 | 14 | 7 | 5 | 61 |
| 建议16 | 13 | 9 | 4 | 61 |
| 建议2 | 11 | 13 | 2 | 61 |
| 建议27 | 14 | 6 | 6 | 60 |
| 建议1 | 13 | 9 | 3 | 60 |
| 建议20 | 13 | 7 | 5 | 58 |
| 建议28 | 12 | 9 | 4 | 58 |
| 建议40 | 12 | 9 | 4 | 58 |
| 建议19 | 11 | 11 | 3 | 58 |
| 建议21 | 12 | 7 | 7 | 57 |
| 建议31 | 11 | 10 | 4 | 57 |
| 建议14 | 9 | 11 | 6 | 55 | C |
| 建议32 | 11 | 6 | 9 | 54 |
| 建议11 | 9 | 9 | 7 | 52 |
| 建议29 | 8 | 11 | 6 | 52 |
| 建议9 | 8 | 10 | 8 | 52 |
| 建议30 | 6 | 15 | 4 | 52 |
| 建议39 | 9 | 7 | 10 | 51 |
| 建议34 | 10 | 5 | 10 | 50 |
| 建议37 | 9 | 7 | 8 | 49 |
| 建议10 | 9 | 6 | 10 | 49 |
| 建议22 | 4 | 15 | 7 | 49 |
| 建议8 | 6 | 11 | 8 | 48 | D |
| 建议3 | 8 | 7 | 9 | 47 |
| 建议25 | 7 | 9 | 8 | 47 |
| 建议12 | 6 | 10 | 9 | 47 |
| 建议13 | 7 | 6 | 13 | 46 |
| 建议35 | 5 | 10 | 10 | 45 |
| 建议18 | 5 | 9 | 12 | 45 |
| 建议26 | 5 | 11 | 7 | 44 |
| 建议15 | 4 | 11 | 10 | 44 |
| 建议17 | 3 | 12 | 11 | 44 |
| 建议36 | 4 | 11 | 9 | 43 |
| 建议24 | 6 | 8 | 8 | 42 |
| 建议33 | 2 | 5 | 16 | 32 | E |
| 建议38 | 1 | 7 | 15 | 32 |

. 为了比较对各项建议的偏好，使用波达计数法计算出分数，这是一种比较选择偏好的标准数学方法。此处所用的波达计数法中，高票计3分，中票计2分，低票计1分。鉴于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可用的资源有限，而建议数量众多，首先重点关注支持度较高的建议是合理的做法。

. 上表按照波达得分对建议排序。然后，根据得分将这些建议分为不同类别。A类建议的支持度最高，其特点是拥有许多高票，几乎没有低票。B类建议的支持度较高，拥有两位数高票和少量低票。C类建议的支持度适中，高票比低票略多或二者相等。D类建议获得的支持程度不一，拥有大量中票，但低票一般多于高票。E类建议获得的支持有限，高票或中票极少。各类别建议全文见本文件附件二。

. A类和E类之间有明确界限，分差明显。C类和D类之间的界限不甚明确，有理由将界限调高或调低，将两者合并，或采取其他方法。无论如何，C类和D类之间的差异可能并没那么重要，只要注意到两个类别中都有许多项目获得了中优先级或高优先级的广泛支持。

. 我们注意到，参与调查的主管局对调查问卷有着不同的解释，并且以不同标准对建议进行评分。一些主管局对某项建议投出低优先级票，因为它们已经实施了该项建议，而一些其他主管局投出高优先级票，是因为该建议对这些主管局依然重要。此外，根据其各自的数字化状态，主管局给出的优先级也有所不同。例如，建议3（通过图像数据的OCR转换实施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备份文件捕获）被一些处于数字化早期阶段的主管局列为优先事项。

. 某些建议的优先级评分因参与局的业务范围而有所不同，例如，一些建议与专利业务有关，与商标局（如欧盟知识产权局）无关。一些答复没有作出优先级排序，而是用评论意见来明确或表示“不适用”；例如，分别见美国对建议14的答复和欧洲专利局及新西兰对建议32的答复。

. 除了评分之外，各参与局还提供了解释其评分的宝贵意见或其他相关信息。一些突出的评论意见包括：

* 一些主管局对建议的优先级进行了部分排序，例如，欧洲专利局对建议4的答复——建议的第一部分为高优先级，但通用工具为低优先级。
* 在资源和时间方面的准备情况，例如，建议3需要资源和时间来实现。
* 通用工具或相关工具的准备情况——建议5及其他：这些建议是相当有帮助的，然而，一些主管局不具备技术工具，或者可能存在限制，包括知识产权局的限制和申请人的限制/局限。

. 我们注意到，这项调查的结果与上文第4段所述的工作队调查结果有很大差异。例如，建议38是工作队调查中作为优先事项的建议，但在本次面向所有知识产权局的调查中属于优先级最低的类‍别。

. 建议要求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应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编制一份战略路线图，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见文件CWS/7/29第19段至第20段），并应在更新2022年工作计划时考虑调查结果。

.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内容以及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上文第6段所述的调查答复；并

(b) 请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如上文第15段所述在编制战略路线图及其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

[后接[附件一](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9/cws_9_2-annex1.zip)]